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與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J Digital 5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i)以每股認購股份7.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51,21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ii)以每股換股股份9.52港元的換股價(可調整)認購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或補充)(「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或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b) 確認及批准(i)本公司向J Digital 5 LLC配發及／或發行認購股份；(ii)本公司向J Digital 5 LLC配發及／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或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及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J Digital 5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以總認股權證發行價78,00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1,526,27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之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第三份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修訂及/或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批准及確認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11,526,27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之認股權證股份(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定)；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認為就實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及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須獲接納，而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視乎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下列措施：
 - 每名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感冒症狀，將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將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任何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命令規限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